

#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独立董事2018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认真勤勉履职，注意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为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努力工作。现将2018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参加董事会情况

2018年，全体独立董事出席了所有应出席的董事会，没有委托出席或缺席的情况。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全体独立董事均能够在会前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主动了解相关情况，在会议上，认真参与各项议案的审议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为董事会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8年度，独立董事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全体独立董事于2018年1月15日发表独立意见，同意聘任史建明先生为公司总裁，同意聘任黄海伦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卢卫卫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同意聘任王钟声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2、全体独立董事于2018年3月21日对公司2017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17年度发生的对外担保均严格履行了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

3、全体独立董事于2018年3月21日对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

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该项预案。

4、全体独立董事于 2018 年 5 月 4 日对公司与滨州新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防水卷材施工合同发表独立意见，同意该项交易。

5、全体独立董事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发表独立意见，同意聘任詹超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6、全体独立董事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对公司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对该事项无异议。

7、全体独立董事于 2018 年 8 月 9 日对公司与浩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及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对该事项无异议。

8、全体独立董事于 2018 年 8 月 26 日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提名马昆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9、全体独立董事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发表独立意见，同意聘任孙景双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 三、对公司进行调研的情况

2018 年，我们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调研，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平时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 四、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作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或委员，报告期内，全体独立

董事均能够亲自主持或参加各专门委员会召开的会议，依据各专门委员会的实施细则认真履行职责。

#### 五、独立董事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深入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业务发展、投资项目等情况，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和治理状况。

2、对公司定期报告及其它有关事项等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监督和核查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切实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3、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 六、2019年努力方向

2019年，全体独立董事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进一步关注公司治理情况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更好地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促进公司规范经营、健康发展。

独立董事：韩东平

The image shows two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The first signature is for Han Dongping (韩东平) and the second is for He Huihui (何慧梅). The signatures are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over horizontal lines.

签署日期：2019年3月20日